

二、然而日前由於適逢各級學校春假期間，自青年節以後，連續十天假期，台北體專學生放假，市立體育場亦跟著關閉十天！此舉造成許多利用該場地運動

人口的不便，罔顧廣大市民權益，至為不當！

二、在此，請市立體育場說明何以配合連續假期關閉，依據何在？為照顧廣大市民，亦不應再發生類似情形，以免市立體育場被譏為台北體專的大操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貴會質詢市立體育場於春假期間關閉案，說明如下：

一、市立體育場為配合本市承辦八十五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九日將田徑場封場以進行場地維護保養及跑道標線工程。

二、另市立體育場所屬其他各場地仍依規定照常開放。

七十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人事處沈昆興處長

、民政局陳哲男局長

題目：松山區長、介壽國中等五所學校校長遭申誡兩次處分，實嫌過重，查該各首長並無於總統大選期間「違反行政中立」行爲，應予以從寬處理。

明：一、市長日前批示：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介壽國中校長吳和惠、民生國中校長吳忠基、三民國小校長王義治、民族國小校長簡志雄、民權國小校長李克雄等六人，於總統大選期間，違反行政中立，予以

申誡兩次：本席認為此項處分與事實不符，且處分太重，應察查實情，給予「口頭申誡」即可。

二、此案發生於三月三日，當天晚上係由松山區公所主辦「松山區各界慶祝元宵節花燈大遊行」民俗活動，介壽國中、民生國中、三民國小、民族國小、民權國小、民生國小等六所學校為協辦單位，當天活動中，該六校均有學生參加花燈大遊行，因此區長、各校校長自然必須到場。活動當天，總統李登輝先生蒞臨致詞，適逢選舉期間，總統致詞中難免會提到「請大家支持」的話，但區長和校長均未曾發言表示助選之意，僅以主協辦單位負責人身分出席，絲毫沒有助選行為。

三、當天活動搭設有一小型戶外舞台，許多校長因為客氣，起先站在台下，後經大家禮讓，特別請他們上台去坐。他們事先並不知道總統要來，等到司儀宣布「總統即將蒞臨」時，已來不及下台，同時基於禮貌，也不可能在聽到總統要來之後，反而倉惶下台，因此即造成總統蒞臨致詞時，區長和五位校長站在台上陪同的情景。

四、活動當天，六所學校許多師生及家長均參加，民生國小校長因家中有事，所以在不現場，結果反而「逃過一劫」，其餘在現場舞台上之校長及區長，均遭申誡兩次之處分。

五、本席認為，此次活動，校長均事先不知總統要來，如此即予以申誡兩次，實在過於冤枉，活動當天，本席亦在現場，其中民權國小李校長，還是本席把

他從台下請到台上，如此處分，實嫌過重，充其量給予「口頭申誡」，提醒他們下次應注意即可。

六、以上事實，敬請市府明察，予以從寬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一、查台北市松山區各界聯合慶祝八十五年元宵節花燈大遊行

，為松山區公所主辦，松山區民生社區發展協會承辦，介

壽國中、民生國中、民族國小、民權國小、民生國小及三

民國小協辦，於本（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下午六時至九時

假本市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行元宵節慶祝活

動，邀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在下午七時十五分許到場從事

競選活動，黃淑清區長在場主持介紹，上述六所學校，除

民生國小校長戴寶蓮未在場外，其餘五所學校校長吳和惠

、吳忠基、簡志雄、李克雄及王義治五人在現場講檯上陪

同，違反行政中立，有照片及錄影帶為證。

二、根據當事人證詞及本府查察小組查證了解，這次慶祝元宵

節活動，邀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到場從事競選一事，早在

二月十三日由民生社區發展協會派人至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總會面見副會長莊碩漢先生交付請柬，二月二十七日下午

總統府陳參議電話通知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說總統將在活

動當日（三月三日）晚間七時三十分到達會場。三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歐慶雄先生親

至松山區公所區長辦公室將情轉告黃淑清區長。三月二日

下午二時召開記者會，由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人員

共同主持，會中正式對外宣布李總統將於活動當日晚間七

時三十分蒞臨會場，三月三日下午六時許活動現場布置完

畢，並張貼歡迎李登輝先生蒞臨海報，同時在李登輝先生

到達前數分鐘，黃淑清區長再向廣場群衆宣布總統即將蒞臨。

三、綜上所述，黃淑清區長等六人，事前顯已知道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要來，仍未知迴避，全程在講檯上陪同造勢，審酌情節，各予申誡兩次，並無不當。

七十六

質詢日期：85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吳英璋局長

說 明：一、教育局應嚴處公私立各級學校巧立名目，強要家長作「不樂之捐」之行為！

二、長久以來，各中小學家長會除了協助推行校務外，經常被學校以各種理由要求捐款，數目之大，有時達數百萬元。家長會力有未逮時，便進而徵求全體家長捐款。家長礙於子女在校唸書，也不得不勉強配合。此種不樂之捐，成了學校的固定「外快」，而對經濟條件較差的父母，更形成壓力。

三、有鑑於此，教育局曾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應本席之要求發函各校，請各校貫徹執行不得要求家長作不樂之捐。然而，若干學校仍我行我素，家長亦敢怒不敢言。

三、近日本席接獲陳情，本市弘道國中竟然列出經費預算表，要求家長會給付金額高達一百二十餘萬元。

其中項目包括「外聘教練」、「補充樂器」、「班級經營研習」（加強教師班級經營能力）、「增強